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0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查緝選舉不法、假日不停歇

屏檢追查選舉連署不法案件，聲押被告3人獲准

本署針對轄內選舉不法情事秉持積極偵辦態度，於近日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屏東縣刑警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州分局）先後執行兩波以現金換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書之不法案件，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於上週末分別裁定羈押禁見被告3人。

本署黃琬倫檢察官於日前接獲情資指出屏東市某邱姓里長涉嫌於民國112年9月底，指示吳○○、張○○向選民交付空白連署書，並要求為特定候選人連署即可獲得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經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屏東分局詳細蒐證後，於112年11月17日執行傳喚，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嫌疑人邱○○、吳○○、張○○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屏東地院於112年11月18日裁定被告邱○○、吳○○羈押禁見，被告張○○則以2萬元具保。

本署前於112年10月26日查獲陳姓被告等3人共同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對連署人交付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陳姓被告3人獲准後，持續追查共犯，發現周○○亦涉嫌上開罪名，由本署鍾佩宇檢察官向屏東地院聲請搜索票後，於昨（19）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刑警大隊、潮州分局至嫌疑人周○○工作地點、住所及居所等3處執行搜索，查扣相關證物，經檢察官複訊後，認周○○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選前倒數計時的時刻，本署偵辦選舉不法之作為將持續強化，力求遏止任何透過金錢、暴力等手段影響選舉公正性之不法行為，落實選賢與能。